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54號

原告 方俊喬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 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宜亭 律師

被告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
代表人 楊靜瑟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誠中

丁敬群

蔡瑾妍

上列當事人間因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林妙黛

法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